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326,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776,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549,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786%。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2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一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